

同仁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报 2022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年报的通知》（同政办函〔2023〕2 号）的要求。现将同仁市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同仁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全力做好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开。按照政府、公安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，全年公布同仁市公安局文件 3 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进一步理顺依申请答复办理工作程序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全面提升公安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公安信息公开管理方面。加强公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按照《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》规定，

进一步完善公安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工作机制，规范审核签批流程，确保公安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。全年审核公开公安信息 3 份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。加强市公安局政务新媒体管理，注销各部门已注册政务新媒体账号 2 个，统一公安信息公布渠道，全年通过“同仁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0 余条，公安信息发布时效性和群众关注度持续提升。二是充分发挥 110 接警平台功能作用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全年共受理答复群众诉求件 447 件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年初及时组织召开规范性文件工作安排部署会，对公安局相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。向分管领导定期汇报公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安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有力推进。二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。制定完善公安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平台建设、公开审查等制度机制，为公安政务公开工作向前推进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 条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 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 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 政执法案	0	0	0	0	0	0	0

		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	0	0	0	0	0	0	0
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、时效性认识不到位，工作开展初期由于人员变动以及工作交接等问题，导致分工模糊，工作进度缓慢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意识不强、主动性不足。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能及时完成，但政务信息公开综合水平与上级要求和社会需求有一定差距，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、专业性、保密性，在主动公开方面，对所公开的信息要进行严密审核、层层把关，这

就导致在政务信息公开存在时间延迟、时效性不高等问题。

三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，宣传范围局限，收效甚浅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**一是**明确所公开内容界限，进一步扩展公开范围。加强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，着力加大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评估审查机制，组织各部门业务骨干对政务信息公开事项进行评估审查，明确公开内容界限。**二是**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**三是**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，培养专业人员，提升政务信息成员综合素质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同仁市公安局

2023 年 1 月 12 日